

证券代码：871479

证券简称：隆亿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隆亿股份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 2019-00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[2019]第 01108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

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隆亿股份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浩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长春、曹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